

农银人寿金穗利民两全保险

版本编号：10712023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自您与我们约定的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起，至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若被保险人于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生存，我们将按以下方式给付生存保险金：

(1) 若您选择的生存保险金领取频率为月领，我们每月将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0.084$ 给付一次生存保险金；

(2) 若您选择的生存保险金领取频率为年领，我们每年将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次生存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将给付到您有效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向本主险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主险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年交保险费 $\times$ 已经过的交费期数 $\times$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对应的比例。

到达年龄	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除给付身故保险金，还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向本主险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年交保险费 $\times$ 已经过的交费期数 $\times$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对应的比例。

到达年龄	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指定交通工具乘客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指定交通工具期间，即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止，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和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年交保险费 $\times$ 已经过的交费期数 $\times 2$ ，向本主险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额外给付指定交通工具乘客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2、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和指定交通工具乘客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有效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和指定交通工具乘客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醉酒；

(2)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后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4)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6)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7) 被保险人未遵守客运部门的规章制度，攀爬、跳越交通工具。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承担身故保险金责任，但不承担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和指定交通工具乘客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责任。

3、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投保范围	起领年龄
保至 80 周岁、保至 100 周岁	一次交清、5 年交、10 年交	18 至 50 周岁	55 周岁、60 周岁、65 周岁
		51 至 55 周岁	60 周岁、65 周岁

备注：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为以上起领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4、保单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保险责任（包括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和指定交通工具乘客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责任免除和退保金等，具体内容详见本主险合同条款。

二、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为 40 周岁男性，交费期间为 10 年，保险期间保至 100 周岁，年交保险费 12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6019 元。选择在 60 周岁起领取生存保险金。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指定交通工具乘客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40	12000	12000	19200	19200	24000	0	4460
2	41	12000	24000	33600	33600	48000	0	11806
3	42	12000	36000	50400	50400	72000	0	20758
4	43	12000	48000	67200	67200	96000	0	32107
5	44	12000	60000	84000	84000	120000	0	45071
6	45	12000	72000	100800	100800	144000	0	59720
7	46	12000	84000	117600	117600	168000	0	76123
8	47	12000	96000	134400	134400	192000	0	94345
9	48	12000	108000	151200	151200	216000	0	114449
10	49	12000	120000	168000	168000	240000	0	136497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指定交通工具乘客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20	59	0	120000	176392	176392	240000	6019	176392
30	69	0	120000	167382	167382	240000	6019	167382
40	79	0	120000	155299	155299	240000	6019	155299
50	89	0	120000	144000	144000	240000	6019	138932
60	99	0	120000	144000	144000	240000	6019	0

温馨提示：
①**保单年度：**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②**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③**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退保金）”是指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不含本主险合同的生存保险金。
④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位，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三、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到您有效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

2、退保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到您有效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投保人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单年末的现金价值是根据该保单的保险责任和各保单年度净保费按合理的计算基础采用“未来法”计算，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中现金价值的金额基于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的金额根据合理的方法计算而得，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相关事宜。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签名（投保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